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服务（2020-2035 年）

项目编号：GGZC2020-G3-40013-GXZD

招标单位：贵港覃塘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前 附 表		9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开标		20
五、资格审查		21
六、评标		22
七、评标结果		24
八、中标和合同		24
九、其他事项		25
十、适用法律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服务（2020-2035 年） （GGZC2020-G3-40013-GXZD）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贵港覃塘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通过的政府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编号：TTZC2020-G3-00333），现对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服务（2020-2035 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服务（2020-2035 年）。

二、**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0-G3-40013-GXZD。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服务（2020-2035 年）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13715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须同时具备城市(城乡)规划高级(含高级)以上职称及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均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注：投标人如第一次报名，报名前需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ggjy.gxgg.gov.cn:9005/>)完成单位信息注册，已经广西住建厅诚信库系统备案的投标单位则无需注册，可直接使用身份证登陆]。

2、报名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止。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打印网上报名回执，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ggjy.gxgg.gov.cn:9005/>)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必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之一：

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

1、帐 号：8000975025898993038788

帐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2、帐 号：9558832116000251054

帐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贵港市贵城支行营业室

备注：

中标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收集退保材料并提交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收到退保材料后 30 日内办理退保手续（无息退还）。

非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交易中心 30 日内办理退保手续（无息退还）。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 15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开标厅，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 15 时 30 分，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开标厅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十一、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十二、联系事项：

1、招标人名称：贵港覃塘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西贵港市覃塘区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谭雪春，0775-4656508

2、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地产小区 81 号

项目联系人：孔彬蓓 联系电话：0775-4364841

3、监督部门：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4721505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贵港覃塘产业园规划范围约 60 平方公里（原总规范围 38.04 平方公里，新增约 21.96 平方公里），包括主园区（综合产业中心区）、东龙木材加工区、黄练工业集中区和五里木材加工区。

二、采购内容：

1、本次园区总体规划修编，主要根据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贵港市招商引资项目联合预审委员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精神以及《贵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求打造贵港十万亩木材加工产业基地修改意见的函》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覃塘区木材加工产业布局和开发利用黄练峡历史遗留及已按矿山开采方案开采完毕的 10000 多亩矿山用地，以及加快推进贵港天邦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 万头生猪及肉制品加工项目落地。

2、修编任务：

贵港市覃塘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 年）主要在上一版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根据新的发展定位、产业布局、项目用地需求，以及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对园区的规划目标和战略，用地布局和交通组织，以及对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配套建设进行规划设计，以指导覃塘产业园的开发建设。

3、规划内容：

（1）与相关规划进行衔接，分析贵港市覃塘产业园区的区位条件、综合开发情况、园区建设情况，研究存在的问题及潜力，提出园区总体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总体思路、园区发展策略。

（2）结合规划范围内的基础条件及周边地区开发建设情况，对规划区的功能定位进行科学合理的论述，明确园区发展的定位及目标，估算人口规模、经济规模和建设用地规模。

（3）进行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发展方向、规模和布局。

（4）进行区域统筹规划、空间管制、空间布局规划、用地布局规划，综合安排工业、物流仓储、对外交通运输、生活居住、教育科研单位及绿化等用地；合理确定规划范围内各类城市建设用地的布局、面积与界线，明确土地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

（5）根据国家规划及地方指导意见配套合理的综合交通系统规划、绿地景观系统规划、四线控制规划、市政工程设施规划、综合防灾规划、环卫设施规划、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规划等内容。

（6）近期建设规划范围和主要工程项目的确定，安排建设用地和建设步骤等。

4、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3）《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标准》（GB50137-2011）；

- （4）《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5）《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 （6）《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137-2012）；
- （7）《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范》（CJJ193-2012）；
- （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 （9）国家、省、市其他相关规范、法规和文件。

三、其它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 日历天完成规划方案；规划方案评审通过后 20 日历天完成规划成果。

2、质量保证期：自最终成果交付之日起计 1 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其他根据审查会、工作地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4、工作内容：

规划方案阶段工作阶段：调研勘察，依据收集的资料及各类相关规划，编制规划方案，进行规划方案汇报、论证会以及评审等。

论证会后规划成果修改阶段：根据方案汇报和论证会的修改意见，编制完善规划成果等。

5、中标人应负责的规划修编成果编制要求：

技术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和相应图件，全套成果 10 套（A3）。所有规划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版本，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电子文件为上述规划文本、说明书和图件的电子数据。电子规划文本、说明书要分别以 Word、PDF 形式提供，图集要分别提供 JPG，CAD，PDF 格式。）

（1）成果构成

规划编制成果应由文本、图件及说明书（规划背景、总则、现状概述与评价及规划说明）构成。文本和图件的内容应当一致，并提供规划编制成果电子版。

①规划文本部分应体现规划目的、规划原则、产业规划、用地布局、规划实施措施等；

②图件应包括土地利用规划图、道路系统规划图、建设时序规划图等；

（2）必要的图纸内容

1) 区位图

2) 区域交通分析

3) 用地现状分析

4) 用地评价图

- 5) 规划结构图
- 6) 产业布局规划图
- 7) 土地利用规划图（各分园用地规划图）
- 8) 道路系统规划图
- 9) 道路断面规划图
- 10) 绿地系统规划图
- 11) 景观系统规划图
- 1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13) 给排水工程规划图
- 14)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 15) 燃气工程规划图
- 16) 管线综合规划图
- 17) 环卫工程规划图
- 18) 环境保护规划图
- 19) 综合防灾规划图
- 20) 建设时序规划图

注：成果应包含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6、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规划编制成果；

应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修改规划；报送与审查规定：采购人对规划修编方案成果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中标人负责提供审查所必需的汇报资料和规划方案介绍。

规划修编方案成果审查的各个阶段，中标人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并制定正式规划成果，并按规定时限报送采购人。

7、验收标准及方式：

（1）验收标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专家评审意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规划编制相关验收标准及合同工作进度要求验收。

四、违约责任

1、不得单方面中止协议的履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人的项目委托。

2、不得将委托人委托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3、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委托合同要求开展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投资、进度、质量三大控制目标的实现，如中标人被委托人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委托人将给予相应处罚。

五、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50%，编制成果最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以后支付合同价的 20%。招标人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中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六、对合同条款的特别说明：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成果文件，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支付滞纳金，超过合同规定时间 3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七、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服务的价格：投标人按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增值税金；
- （3）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资料和现场实地勘察情况，根据自身经验，在确保质量和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报价。
- （4）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成果文件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设备、劳务、管理、材料、运输费、报告编制费以及评审至合格通过的评审费用、对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开支、风险、责任、利润、税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服务（2020-2035 年） 项目编号：GGZC2020-G3-40013-GXZD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本项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柒仟玖佰柒拾贰元整（¥17972.00 元），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1、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应按招标公告第八条规定提交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招标代理公司向交易中心统一递交申请）。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合同副本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代理公司向交易中心递交申请）。 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775-4552102。
4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报名本项目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

	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u>壹</u> 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u>2020 年 5 月 18 日 15 时 30 分；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u>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u>2020 年 5 月 18 日 15 时 30 分；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u>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质量保证金：无。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后30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50%，编制成果最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以后支付合同价的20%。招标人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中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6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港北信用社 银行帐号：900912010105362567
18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自投标单位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20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1371500.00）。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服务（2020-2035 年）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服务、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

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招标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

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文件可装订成一册且标明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时无须提供）；
- ▲（7）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城市(城乡)规划高级（含高级）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8）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如有请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0）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1）投标人在截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的月份提供，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2）投标人在截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3）投标人 2019 年度经审计机构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成立的投标单位按实际月份或年份提供）（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5）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 （16）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17）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9）投标人情况介绍。

2. 技术文件

-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和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投标报价表；
- ▲（3）开标一览表（须另外单独封装）；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商务响应表、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上述文件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服务的价格：投标人按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增值税金；
 - （3）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资料和现场实地勘察情况，根据自身经验，在确保质量和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报价。
 - （4）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成果文件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设备、劳务、管理、材料、运输费、报告编制费以及评审至合格通过的评审费用、对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开支、风险、责任、利润、税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应按招标公告第八条规定提交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合同副本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代理公司向交易中心递交申请）。

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775-4552102。

7.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中标人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

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可装订成一册）装订成册，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分别编制并一起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内封装的投标文件袋（盒、箱），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文件袋（盒、箱）密封，递交时应为两个文件袋（盒、箱）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或者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或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1.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由投标人被授权代表凭有效证明资料亲自递交，资料不齐或不合格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1 被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2.3.2 被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3.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

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名单，宣布开标纪律；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招标人代表或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

的资格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电汇或银行转账底单原件及复印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本项目网上报名回执打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电汇或银行转账底单原件及复印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本项目网上报名回执打印件，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或无法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结束后予以退还。

5.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参加开标的监督人员，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 随机拆封投标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7. 唱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需要宣读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8. 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招标人代表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1）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开标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9. 宣布开标会结束，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资格条件的；

（4）未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招标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六）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九）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中标和合同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

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文件。

（五）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六）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招标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招标活动。

（七）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一）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费用为：人民币壹万柒仟玖佰柒拾贰元整（¥17972.00 元）。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港北信用社

银行帐号：900912010105362567

（二）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十、适用法律

招标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招标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人员配备分、设计工作方案分、质量管理和服务承诺方案分、业绩及获奖情况分等五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对报价人总报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报价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报价人的报价即为评标价。

二、评定方法

（一）评标标准：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百分制。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5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 × 15 分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本项目预算价 85%（含 85%）以下的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包括：

①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员成本等与该服务相关内容），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成本分析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②2018 年-2019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资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及 2019 年企业所得税 12 月份申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③如有请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注：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以上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投标无效。

2、人员配备分.....22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对比各投标文件的人员配备等内容，讨论确定投标人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7 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基本齐全，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配备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不足 30%；

二档（7.1~14 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较齐全，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配备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占 30%~40%；

三档（14.1~22 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齐全，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及以上

职称，配备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占 50%以上。

3、设计工作方案分.....3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对比各投标文件的设计工作方案等内容，讨论确定投标人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10 分）：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和规划要求，工作方案叙述不够全面，工作流程步骤不够清晰；

二档（10.1~20 分）：方案符合满足招标文件和规划要求，有一定新颖但不尽合理，工作方案较全面，工作流程步骤较清晰；

三档（20.1~30 分）：方案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规划要求，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新颖，合理预测园区发展方向和建设规模，有效落实近期重点产业项目建设需求，工作方案全面，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工作流程步骤清晰。

4、质量管理和服务承诺方案分.....18 分

（1）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分（满分 9 分）

投标单位具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备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2）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9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对比各投标文件的从交初稿至本次招标范围验收合格为止的人员安排、服务点情况、参与评审会议及汇报工程情况的安排、包括补充修改评估报告在内的时间响应情况、相应的服务质量承诺等内容，讨论确定投标人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3 分）：服务承诺方案较为简单，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承诺方案一般，成果保证方案及保证处理问题方案等一般；

二档（3.1~6 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具体，服务承诺方案较好，成果保证方案及保证处理问题方案等良好；

三档（6.1~9 分）：服务承诺完整，全面、实施性强，内容详细，服务承诺书内容齐全、承诺具体、易操作及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服务承诺方案整体较为优秀，响应时间短、成果方案及保证处理问题方案优秀。

5、业绩及获奖情况分.....15 分

（1）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或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额在 100 万元

及以上的规划编制项目），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合同或完成项目设计的有效证明为准，必须清晰反映合同内容及合同金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得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行业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获得省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三等奖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4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满分为 10 分。

6、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设计工作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设计工作方案分相同的，按质量管理和服务承诺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如招标文件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下列的情形，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为迎合招标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一、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 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 服务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小组确认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招标的服务要求等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期向甲方提供相关研究服务。

4.2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的质量保证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期限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符合本项目要求且质量合格的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终止服务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款，同时应承担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直接费用。

4.3 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期间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 验 收

5.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要求的达到合格，给

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 服务期及服务方式

6.1 服务期：按《服务需求书》规定时间。

6.2 服务方式：按招标人要求。

6.3 服务地点：按《服务需求书》规定地点。

七 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50%，编制成果最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以后支付合同价的 20%。招标人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中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7.2 **履约保证金：**无。

7.3 **质量保证金：**无。

八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就逾期支付金额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甲方逾期 15 日仍未支付费用和滞纳金，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在本合同费用之外另向甲方收取相当于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与本合同约定的滞纳金并用）。乙方因甲方违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8.2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其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宣传、推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乙方逾期 15 日仍未能进行制作，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相当于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与本合同约定的滞纳金并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一方当事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每次违约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8.4 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5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九 保密条款

9.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 本服务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争议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侵犯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侵犯他人专利权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2020 年 月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招标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服务需求书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4) 澄清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服务需求书》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5、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按合同基本条款 7.1 款方式执行。

6、履约保证金：无。

7、质量保证金：无。

8、服务期

本合同的服务期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供服务。

9、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10、服务地点及内容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内容：_____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招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注：供应商凭经招标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1、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时无须提供）；
- ▲（7）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城市（城乡）规划高级（含高级）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8）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如有请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0）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1）投标人在截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的月份提供，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2）投标人在截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3）投标人 2019 年度经审计机构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成立的投标单位按实际月份或年份提供）（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5）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 （16）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17）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9）投标人情况介绍。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若我方中标，可随时提供该类型服务。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7、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8、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时无须提供）；（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9、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城市(城乡)规划高级（含高级）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0、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如有请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商务响应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项号	招标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服务条款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3、投标人在截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的月份提供，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投标人在截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投标人 2019 年度经审计机构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成立的投标单位按实际月份或年份提供）（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7、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招标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18、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19、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20、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21、投标人情况介绍。**

三、技术文件格式

1、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2. 技术文件

-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和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担任职务/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定中标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5、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和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定中标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3.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投标报价表；
- ▲（3）开标一览表（须另外单独封装）；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及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个___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修编服务（2020-2035 年）	1 项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_____					
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投标人按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增值税金； （3）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资料和现场实地勘察情况，根据自身经验，在确保质量和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报价。 （4）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成果文件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设备、劳务、管理、材料、运输费、报告编制费以及评审至合格通过的评审费用、对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开支、风险、责任、利润、税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开标一览表（须另外单独封装）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单独封装）：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修编服务（2020-2035 年）	1 项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_____					
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投标人按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增值税金； （3）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资料和现场实地勘察情况，根据自身经验，在确保质量和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报价。 （4）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成果文件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设备、劳务、管理、材料、运输费、报告编制费以及评审至合格通过的评审费用、对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开支、风险、责任、利润、税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说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一致。

3、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